公司股利分派情形

本資料由 (興櫃公司) 敏成健康 公司提供

決議(擬議)進度		股利所屬 年(季)度		期別	董事會決議 (擬議)股 利分派日	股東會日期	期初 未配 (元)	本期 淨利 (淨損) (元)	可分 配盈 餘 (元)		盈餘分配		除 資本公積	股東配發	盈餘轉 增資配股 2	公積轉增資	轉增資配股	股東配股 總股數(股)	股利分	備註	普通股 每股面額
	芰																				
董事會	擬議		111/01/01~ 111/12/31	1	112/05/05	112/06/16	110,417,037	-91,900,555	19,601,268	19,601,268	0.0	0.0	0.0	0	0.0	0.0	0.0	0	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、依法繳納稅捐、彌補累積虧損後、再提百分之十 為法定盈餘公積。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、得不再提列、 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;如尚有餘額、併同累積未分配 盈餘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,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。 股利政策: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、考量公司目前 及未來之投資環境、資金需求、獲利情形、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、兼 額股東利益、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,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、當 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、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 百分之二十為原則,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。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 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。		新台幣10.0000元

註1:「可分配盈餘(元)」係指「期初未分配盈餘/待彌補虧損」加計「當年度損益依公司法規定於完納稅捐、彌補虧損、依相關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、及其他調整(或迴轉)事項後」之數額。

註2:依107年11 月1日修正後之公司法規定,公司章程得訂明期中(包含第1季、第2季及第3季或前半年度)或年度(包含第4季或後半年度)以現金分派股利之部分,由董事會決議,無須經股東會通過確認;若部分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(增資配股),仍須經股東會通過確認,本報表爰依公司分派期間、派息/權別、授權及申報情形等判斷決議(擬議)進度;股利所屬年度107年(含)以前,則以股東會日期或公司申報情形判斷決議(擬議)進度。

註3:股利所屬年(季)度為108年以前者・「法定盈餘公積發放之現金(元/股)」之金額包含「法定盈餘公積發放之現金(元/股)」及「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(元/股)」;「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配股(元/股)」之金額包含「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配股(元/股)」之金額包含「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配股(元/股)」。

註4:因應主管機關函令,上市(櫃)及興櫃公司110年原訂5月24日至6月30日股東會,延至110年7月至8月間召開,延期召開股東會日期彙總表,請至110年7月及8月「股東會及除權息日曆」查詢。